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31 Ma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9 年届会

2018 年 7 月 26 日至 2019 年 7 月 24 日

议程项目 12(h)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经济、
社会及有关领域会议日历

理事会主席因加·罗恩塔·金(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提交的决议草案

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 2020 和 2021 年暂定会议日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77 年 8 月 4 日第 281(LXIII)号决定，其中决定例行采用双年度会议周期，

又回顾其 1988 年 2 月 5 日第 1988/103 号决定，其中决定邀请会议委员会审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暂定双年度会议日历，并酌情就此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还回顾其 2018 年 7 月 24 日第 2018/30 号决议，其中核准一份简要机构清单，这些机构的会议应列入未来暂定会议日历，由理事会从 2019 年届会开始审议，

表示注意到会议委员会的建议，¹

铭记 2019 年 7 月 25 日理事会 2020 年届会组织会议预计将通过关于理事会 2020 年届会工作安排的最后决定，并注意到该日历将继续根据理事会和(或)大会随后的决定予以更新，

1. 决定核可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 2020 和 2021 年暂定会议日历；²

¹ E/2019/67。

² E/2019/53。



2. 再次请其附属机构在安排会议日期时，注意使各自的报告、建议和意见能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相关部分和会议之前及时印发，同时铭记理事会 7 月至 7 月的周期以及有关预先提供文件的相关规则和做法；

3. 决定在 2021 年届会临时议程中，在题为“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会议日历”的分项。
